

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暑假學生生活須知暨暑假作業

110.06.29

◎暑假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：(以下網站均可由本校網站首頁登入)

1. 上網颯暑假作業(網址：<http://netholiday.kh.edu.tw/>)
2. 完成「愛閱網」網站閱讀中「2本」課外書籍的閱讀測驗，或完成兩本課外書籍的閱讀心得(閱讀心得單請至教務處索取或上網下載)。

附註：

- (1)提醒：以上網站均以『OpenID』登入，若有忘記密碼者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。
- (2)第1點作業採自由參加，凡挑戰過關學生將各記嘉獎一支，以資鼓勵。
- (3)第2點之作業將於9/10(五)進行檢查，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支懲處。

◎暑假生活須知如下：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：

- (一)參與各項活動者，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保持時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，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個人應落實防護措施(勤洗手、佩戴口罩)，從事各項日常及活動，應保持警覺。
- (三)如果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、味覺異常時，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其他公共場所。
- (四)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二、請勿進入不良場所、勿參與飆車、賭博、吸食禁藥毒品、非法聚會活動及不法情事等，以免傷財傷身或觸犯法律，後悔莫及！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三、暑假輔導課期間，不得藉故逃學逃課；夜間10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在校外發生意外需要協助時，請立即向住家或商家借用電話打(110報案、119救難送醫)，或向本校學務處(07-5519150轉21~25)反映。

四、法規宣導：學生請勿於暑假期間從事打工行為。

依據勞基法規定：(一)15歲以下不得受僱從事工作。(二)15歲以上未滿16歲稱為童工，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提供年齡證明，同時不得從事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。

(三)16歲以上適用所有勞動法令。另外，滿16歲以上的女學生，勞基法為了保護女工安全，女性工作者不得於午後十點至凌晨六點從事夜間工作。

五、「生命無價」！下列較易發生危險之水域，請勿前往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！

1	旗津海岸公園海岸(旗津海水浴場外海域)	6	林園區中門海堤海岸	11	林園區汕尾漁港區海岸	16	永安區新港海堤(北段)海岸	21	梓官區蚵子寮漁港
2	旗津單車踩風大道海岸	7	林園區港埔、港嘴海堤海岸	12	林園區高屏溪出海口海岸	17	永安區永新港區海岸	22	梓官區通港路信蚵里海灘
3	西子灣海水浴場外海域(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附近海岸)	8	林園西溪、中芸海堤海岸	13	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(茄萣海堤海岸)(茄萣海堤海岸)	18	彌陀區彌陀海堤、深底海堤海岸	23	楠梓區後勁溪出海口海灘
4	鼓山區柴山海岸	9	林園區中芸漁港內海灘海岸	14	茄萣濱海公園海岸(崎漏海堤海岸)	19	彌陀區南寮海堤海岸	24	高雄港區
5	小港區南星計畫區及港區海岸	10	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海岸	15	茄萣興達港區海岸	20	梓官區赤坎、蚵子寮海堤海岸	25	左營軍港

救溺五步：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。

防溺十招：1、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2、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3、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4、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5、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6、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7、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8、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9、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10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六、暑假期間學生使用交通工具，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請勿無照騎機車，騎腳踏車、被長輩機車搭載時請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生命安全。以及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騎乘自行車及步行於道路上時應盡量遠離大型車輛，避免進入大型車輛前、後、左、右之視野死角區域，且大型車輛轉彎時前、後輪有內輪差，亦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七、請踴躍報名參加有益身心之活動，以培養正當之休閒娛樂；上網安全 10 大留意要點：

- (一) 上網 30 休 10
- (二) 網咖年齡規定要遵守
- (三) 網路交友要小心
- (四) 個人資料要保密
- (五) 轉載資料別大意
- (六) 他人隱私要尊重
- (七) 網路遊戲勿沉迷
- (八) 著作權觀念最重要
- (九) 網站分級守護您
- (十) 網路交易防詐騙。

八、遠離菸害，你最健康！菸害防制宣導：

修正之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新制定之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，本市衛生局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：「各級學校之通學步道，視同為校園內之禁煙區域，本局將加強查緝。」，請家長充分配合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！

九、請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免違返兒少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：

高雄市政府
社會局關心您

網路安全呼哩哉

3不
不自拍 不傳送 不持有
不分年齡預防隱私被散播

兒少隱私照片

未滿18歲兒少
使用網路、3C產品請注意：
每30分鐘，休息10分鐘

兒少網路防護軟體
電腦上加裝過濾軟體
(Filtering Software)
針對網路內容加以過濾及監護

iWIN
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www.win.org.tw
發現有網路霸凌或危害兒少健康網站
線上通報專線：02-2577-5118

提醒同學，暑假期間多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，勿進出兒少不宜進入之夜店等場所、勿接觸菸酒檳榔及毒品，上網遊戲或蒐集資料勿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或下載、持有性交猥褻圖照片或影片！

◎保留青春本色，拒用菸、酒、檳榔、電子煙及毒品。參與健康休閒或公益服務活動，拒入不良聲色場所。

◎暑期打工陷阱多，少爺、伴遊、傳播妹不可做，別被美麗的毒蘋果給誘惑。

◎使用 3C 產品時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兒少隱私照片，避免因張貼色情圖片、散佈色情訊息而觸法。